

藥用化妝品學系公(共)用儀器借用申請單

申請人簽名		申請人系級	
聯絡電話		Email	
借用物品名稱 及財產編號		數量	
借用物品原存 放位		使用目的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借用簽核程序			
申請人簽名	指導教授簽名	儀器保管人 (或公用儀器 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)	系主任
備註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外系人員有需使用本系公(共)用儀器者，需事先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填具此「儀器借用申請表」。
2. 使用本系公用儀器，須依本系公用儀器管理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依使用次數共同分擔儀器之維修費。
3. 如使用者為新進人員，必須先參加本系舉辦之『儀器操作教育訓練』始可使用。